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70號

聲　請　人
被　　告　陳嘉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115年度訴字第2352號)，陳報人於民國115年9月8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陳報本院核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對陳嘉銘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八日因急迫情形先行施用戒具之處分，應予核准。

理　由

一、陳報意旨略以：受羈押之被告陳嘉銘於民國115年9月8日18時25分許，在一舍2樓主管桌前，因與視同作業收容人564丁宇城、427葉有倫發生肢體衝突，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故經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下稱彰化看守所）長官核准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並於同日20時45分許解除戒具，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規定陳報本院裁定准許等語。

二、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及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

在案。茲陳報人陳報之事實，有彰化看守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1紙附卷可稽。本院審酌陳報意旨所載被告與視同作業收容人564丁宇城、427葉有倫發生肢體衝突，已生暴行行為，且有持續擴大衝突、危害戒護秩序之虞，非立時制止，無以維護舍房秩序及人身安全，而具有急迫情形，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並於同日20時45分解除戒具，施用期間約2小時20分鐘，且於衝突情形平復、危害狀態消失後即予解除，施用時間尚非過長，更已先行由彰化看守所長官核准，於事後陳報本院，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為防止暴行擴大、維護看守所秩序及收容人安全所必要，且未逾必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合於上述規定意旨。從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及第6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盈萩